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274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倨篁
視同上訴人　陳榮章
訴訟代理人　陳隆進
視同上訴人　陳　練
訴訟代理人　陳春美
視同上訴人　陳總亞
訴訟代理人　彭維慶
被上訴人　　陳水金
訴訟代理人　黃厚誠律師
　　莊承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新市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（原審案號：107年度新簡字第14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杰瑞